

挑战自我

走上炽热的演讲台

——最高人民检察院厅、处级领导干部
竞争上岗演讲词集萃

主编 邱学强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挑战自我 走上炽热的演讲台 / 邱学强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4

ISBN 7-80086-815-X

I. 挑... II. 邱... III. 检察机关-人事制度-改
革 经验 中国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8876号

《挑战自我 走上炽热的演讲台》

邱学强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 (100040)

电子邮箱:zgjcbs@263.net

电 话:(010)68650024(编辑) 68650025(出版) 65650016(发行)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mm×1168mm 32开

印 张:18.125印张

字 数:471千字

版 次:2001年4月第一版 2001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5000册

书 号:ISBN 7-80086-815-X D·816

定 价:38.00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韩杼滨检察长在高检院机关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动员大会上的讲话(代序)

同志们：

今年年初，中央批准了高检院机关进行机构改革的意见。根据这个意见，我们制定了高检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已报经中编办和中央领导同志同意。我们今天召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就是对高检院机关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进行部署，动员和组织全院干警，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对高检院机关机构改革的重要批示和高检院党组关于机构和人事制度改革的要求，群策群力，共同做好这项工作。下面我主要就此次机构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讲三个问题：

一、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 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这次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是今年高检院机关建设的一件大事，积极、稳妥地做好这项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关系到检察事业的长远发展，也关系到高检院机关以一个什么样的姿态跨入新世纪。

首先，进行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是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深化检察改革的需要。党的十五大对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人事制

度改革和司法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党的十五大的部署,党政机构改革逐步展开。继国务院各部门机构改革之后,今年党中央又部署了中央党群部门、其他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机构改革,把机构改革工作进一步推向深入。前不久,中央又下发了《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对未来十年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标、方针原则、实施步骤和措施等若干重大问题作出了规定,提出了要求,强调要通过不断推进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到2010年,建立起一套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相适应的干部人事制度,为建设一支符合“三个代表”要求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制度保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的要求,进行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深化检察改革,是检察机关的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按照《检察工作五年发展规划》和《检察改革三年实施意见》,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是检察改革的组成部分。同时,检察改革又是一项十分艰巨的系统工程,各项改革措施之间有着紧密的内在联系,各项业务工作的改革,必然要求机构和干部人事制度相应地进行改革。可以说,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是其他各项检察改革的条件和基础,检察改革能否取得实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进展。所以,进行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是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深化检察改革的需要。

其次,进行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是新形势下贯彻“三个代表”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检察工作,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需要。当前,全党全国人民正在深入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各项事业。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认真履行检察职责,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是各级检察机关肩负的重大责任。为了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更好地实践“三个代表”,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的作用,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我们必须通过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

改革,在职能配置、工作机制和人员素质、工作方法、工作作风等方面实现新的转变、发展和提高,以改革为动力,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检察干警的积极性,增强检察队伍的战斗刀,保障各项检察任务的圆满完成,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三,进行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也是加强和改善高检院机关自身建设的迫切需要。随着形势发展特别是修改后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一系列新的法律颁布实施,高检院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结构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相适应的问题。主要是职能和机构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有些机构名称与实际职能不符,“两法”修改以后,有关业务厅、处机构未作相应调整,现行机构职能分工未能充分体现检察机关新的工作要求和特点,存在一些职责不分、职能交叉、分工不清的问题;人员分布不适应工作需要,有的人浮于事、忙闲不均;干部人事管理缺乏生机与活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尚未形成,干部能上不能下,选拔任用工作中还存在着缺乏竞争、群众参与程度低的问题,干好干坏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这些问题的存在,制约了机关工作的有效开展,影响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我们必须通过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解决这些问题,形成良好的工作运行机制和完善的干部人事管理机制,把高检院机关的自身建设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认真贯彻中央要求,高质量地完成高检院 机关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任务

根据中央批准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机构改革意见》,高检院机关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有利于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确保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检察权;有利于精简机构和人员,建立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划分清晰、编制

配备精干的检察管理体制;有利于引入竞争激励机制,贯彻群众公认原则,扩大群众参与程度,拓宽选人用人渠道,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根据这个指导思想,这次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要达到的目标是:第一,通过合理调整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理顺工作关系,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高效合理的工作运行机制;第二,通过科学核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适度调整和精简编制,提高业务部门编制占机关总编制的比例,精简人员,精干队伍;第三,通过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优化结构,增强活力,强化竞争意识,提高机关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大力选拔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年轻干部进入厅、处级领导岗位,为推进高检院机关工作的跨世纪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这次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是:

(一)调整内设机构设置及其职责。为了充分体现修改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对检察职能的调整,合理配置内设机构,按照充实、加强业务机构,精简非业务机构的原则,对机关厅级机构设置作如下调整:

1. 新设职务犯罪预防厅。这是反腐败斗争深入发展的需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是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方针。当前惩治职务犯罪的形势,要求在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把预防工作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此呼声强烈。实践证明,对职务犯罪,仅有打击的一手是很不够的,光靠打击是打不胜打,案件办不胜办。所以党的十五大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标本兼治,要注意从体制、机制和源头上消除产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要在治本上下功夫。近两年检察机关把预防职务犯罪作为服务大局的一项重要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拥护。在人代会上,人大代表在称赞检察机关加强预防犯罪工作的同时,也提出了进一步抓好这项工作的建议。在高检院成立一个独立的

部门来负责预防犯罪工作,既有利于业务部门集中力量办案,也有利于对预防犯罪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加强对预防工作的宏观指导,使这项工作得到切实加强。

2. 将控告申诉检察厅分设为控告检察厅和刑事申诉检察厅。加强刑事申诉工作,是检察机关实践“三个代表”的内在要求,是切切实实地为群众办实事、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重要体现。在当前执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比较多的情况下,加强申诉案件的复查工作,尤为重要。目前高检院举报、控告和申诉复查的工作量都很大,有必要把申诉工作独立出来,成立刑事申诉检察厅。这样,既有利于加强这项工作,也有利于健全检察机关内部双重制约机制,强化对办案工作的监督,提高自我纠错能力。同时,这对控告举报工作也是加强,使他们能够集中精力做好举报线索的受理、管理、分流等工作,提高效率,减少举报线索积压。

3. 变更和统一4个厅级内设机构的名称。即将审查批捕厅更名为侦查监督厅,将审查起诉检察厅更名为公诉厅,将法纪检察厅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厅,贪污贿赂检察厅对内对外统一称反贪污贿赂总局。变更和统一这4个业务机构的名称,能更加充分地体现检察职能特点,更好地适应修改后“两法”的要求,也使得这些机构的名称更加准确和规范。

4. 调整一些厅级内设机构的职能。根据实际需要,对办公厅、法律政策研究室、外事局等厅室的有关职能作相应调整,确定新设和分设的业务厅的职责;撤销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其职能划入办公厅和机关服务中心;将检察技术科学研究所更名为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并将信息技术职能划入该中心。在调整厅级机构和职能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各内设机构及处级机构的设置、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

(二)进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这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要认真落实中央《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的要求,深化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制度改革,推行竞争上岗和双向选择。通过扩大民主,引入竞争机制,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逐步实现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等工作的规范化,完善民主推荐、民意测验、民主评议制度,推行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实行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建立起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有效激励、严格监督、竞争择优、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

1. 推行厅、处级领导职位竞争上岗。这次厅、处级领导职位竞争上岗的岗位是现空缺的 18 个厅级领导职位(其中正厅职位 5 个,副厅职位 13 个)、130 个处级领导职位。通过公布任职条件、公开报名、民主推荐、演讲答辩、群众测评、组织考核等程序,确定竞争职位人选,然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择优选任厅、处级领导干部。厅级干部的竞争上岗,由院里统一组织实施;处级干部的竞争上岗,由各厅级单位按照方案的要求,在政治部、纪检组和机关党委的参与、监督 and 指导下,分别组织实施。为开阔用人视野、拓宽选人渠道,经党组议定,这次厅级空缺职位的竞争上岗,在面向高检院机关的同时,北京市检察系统内符合条件的人员也可报名参加。对竞争上岗的干部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后再次考评,合格者继续任职,不合格者免除职务。

2. 在部分业务厅局推行主办、主诉检察官竞争上岗。根据《检察改革三年实施意见》,党组决定在反贪污贿赂总局、渎职侵权检察厅实行主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在公诉厅、民事行政检察厅实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这四个厅局除厅长、副厅长及具有检察员职务的正副处长外,其他检察员、助理检察员担任主办、主诉检察官的,须竞争上岗。这次通过竞争上岗的岗位有 11 个,在全院范围内报名。这项工作,由所在厅局按照方案分别组织,与处级领导职务竞争上岗同步进行。

3. 一般干部进行双向选择。在完成领导职位和主诉、主办检察官竞争上岗工作后,在全院范围内开展一般干部双向选择。首

先由干部本人提出岗位选择意向,再由干部所在处室提出本处室拟选人员名单,经各部门领导研究审核并报主管院领导审查同意后,报政治部确定。各单位人员流动率一般不超过30%。对落选人员,按有关规定,必须参加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可再次进行双向选择。仍落选的,限期调离或予以辞退。

这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要加大选拔年轻干部的力度。党中央和江泽民总书记对培养选拔年轻干部问题非常重视。江泽民总书记多次指出要把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作为关系社会主义事业兴衰成败的战略任务抓紧抓好。最近,他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又专门就加紧培养适应新世纪要求的中青年领导干部问题作了重要讲话,强调要解放思想,坚决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迁就照顾等陈旧落后的观念,不拘一格选人才。今年四月,中央召开了全国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工作座谈会,对选拔培养年轻干部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我们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按照中央的精神,把“三个代表”的要求落实到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中去,坚持“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以素质论人才,重实绩用干部。通过这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把那些政治素质好、政绩突出、群众公认的40岁左右和30岁左右的优秀干部选拔到厅、处级领导岗位上来。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这次竞争上岗中,对德才表现和工作突出的,可以不受任职年限限制;对特别优秀、实绩显著、群众威信高的年轻干部,可越一级提拔任用。要坚决打破论资排辈,不讲实绩能力、只讲资历年头的陈旧观念,不拘一格,选贤任能,努力使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工作取得新的实质性的突破。

(三)精简编制,进行人员定岗和分流。遵照中央要求,高检院机关行政编制要按照10%的比例精简。现有行政编制482名,精简后的编制为434名。加上其他单列编制,简编后高检院机关可使用编制为474名。按照新核定的编制,我们确定了各厅级机构的编制,在实行人员定岗后,需要分流一部分人员。精简编制和人

员,是中央的要求,也是这次机构改革的重点工作。应该看到,这决不是单纯的精简机构和减少人员的问题,而是精干、优化高检院机关干部队伍,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我们必须从这样一个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机关人员定岗分流的重要意义。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强调指出:“机构庞大,人员臃肿,政企不分,官僚主义严重,直接阻碍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的发展,影响党和群众的关系。这个问题亟待解决。”我们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和批准的方案,认真完成这次机构改革中的分流任务。这次确定分流的人员,要通过多种渠道安置。有的可以推荐到事业单位工作;年龄在45岁以下、具有大专、本科学历的分流人员,经组织批准,可以参加国家人事部、教育部组织的本科、研究生学历教育和培训;有的鼓励自谋职业。分流人员自谋职业的,机关分配的住房不予收回。对于部职工提前退休和提前离岗的实行优惠政策。

这次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计划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完成,大体分三个步骤进行。第一个步骤,学习动员,讨论实施方案。第二个步骤,竞争上岗,双向选择。第三个步骤,落实“三定”方案,确定分流人员。这次改革完成以后,还要进行择优晋升非领导职务的工作。

三、搞好这次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几点要求

第一,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顺利进行。这次改革要在党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厅(室、局)长是本部门改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组织好改革的有关工作,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正确贯彻落实。对本部门改革中发生的问题和矛盾,要认真及时地加以解决。为了从组织领导上保证这次改革工作顺利进行,院里成立了竞争上岗评审小组,邱学强同志任组长。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政治部具体负

责。政治部要根据这次改革的任务和党组的要求,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科学制定各项改革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各项改革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认真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带头遵守各项规定和要求,把每一项具体工作做细、做实、做好。

第二,要认真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这次改革的规模和力度很大,直接关系到每一个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许多人面临着进、退、去、留的考验,难免产生这样那样的思想问题。因此,一定要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贯穿于改革的始终,引导大家正确理解和把握中央关于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目的和意义,正确面对机遇和挑战,正确处理个人、部门与全局利益的关系,正确对待个人工作岗位的变化,打消各种思想顾虑,积极适应和支持改革,及时调整好自己的心态。各部门的领导同志要带头开展谈心活动,注意听取干部意见,了解干部的真实想法,根据不同阶段、不同层次干部的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也要大力加强这方面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解决好干部职工关心的问题,把思想政治工作与解决干部的合理要求结合起来。

第三,要严肃纪律,加强监督。中央纪委就机构改革中的有关纪律专门发了通知,每个同志都要严格遵守。机关全体干部要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无论进、退、去、留,都要服从组织安排。有关问题一经组织作出决定,就必须坚决执行,不允许发生无组织、无纪律的行为。纪检监察部门和机关党委要派人参加竞争上岗评审小组的工作,对改革的全过程实行监督。对于违反纪律要求、不服从组织决定,甚至无理取闹的,以及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搞非组织行为的,要严肃批评教育,有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要注意维护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以改革促工作。这次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涉及机构、职能、人员、编制等方

面面的调整,时间紧,任务重。希望各部门和全体干部职工正确处理好抓改革与抓工作的关系。一方面,要集中精力、集中时间把这次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搞好,有的工作还要安排在双休日进行。另一方面,要注意维护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不能因为改革影响工作,出现纪律松弛,自由散漫,工作无人过问、无人负责的现象。一定要两手抓,做到改革和工作两不误。

最后,希望大家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同心协力,圆满完成高检院机关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任务,开创高检院机关工作的新局面。

韩杼滨

2000年7月12日



谨 以 此 书
向辛勤工作在检察战线的检察官们
献 礼

《挑战自我 走上炽热的演讲台》

——最高人民检察院厅、处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演讲词集萃

编委会

主 任：邱学强

副主任：王正义 勾清明

委 员：林有海 姜 伟 赵金香 王洪祥 王晓军

冯文生 尹晋华 刘吉恩 张汝杰 戴中瑾

编 辑：（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莉 王 波 王 健 王维夷 王炳江

田玉兰 闫 丽 刘文晖 刘洪林 刘林呐

刘亚禅 许道敏 伍安营 肖中扬 谷文连

张 巍 张庆彬 陈 晓 陈友贤 陈金亮

赵 凌 姜 昕 胡耀先 高丽蓉 黄 芳

韩国光

17926.31

01

00124210

竞争上岗在高检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机构改革和十部人事制度改革动员大会全景



最高人民检察院韩杼滨检察长在大会上做动员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梁国庆副检察长主持大会并做重要讲话



动员大会座无虚席



北航 C0542550



竞争上岗在高检



竞争上岗演讲现场



张汝杰



白雪梅



聂建华



王小新



任长义



关福金



厅级领导职位竞争上岗评委在认真听取演讲答疑



政治部工作人员在统计竞争上岗报名情况



竞争上岗的人员在抽签决定演讲答疑顺序



政治部全体干部对竞争上岗人员进行民主测评



法律政策研究室干部听完演讲答疑后投票选择自己心中的副主任